

<<媒介法规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媒介法规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13093981

10位ISBN编号：731309398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媒介法规教程>>

内容概要

《媒介法规教程》系统梳理和阐述了我国和主要西方国家有关出版、报刊、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并就媒介与法规的关系、信息公开与媒介角色以及新闻发布会制度等问题进行了重点论述。

<<媒介法规教程>>

作者简介

王晴川，上海大学影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学全媒体应用与发展基地主任。
2001年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博士毕业。

曾任安徽电视台记者、编导，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机要秘书。

上海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浦东新区有线电视中心主任、书记等。

曾策划和主创200多部电视新闻、专题和纪录片。

主要研究领域：广播电视业务、新媒体技术、媒介经营与管理、媒介法规与政策。

先后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0多篇。

曾获中国广播电视奖、安徽电视奖、安徽新闻奖、第四届中国电视“南方杯”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等。

陆地，北京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视听传播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首位新闻传播学博士后。

先后任《蚌埠日报》、《中国青年报》、北京电视台记者、主任编辑和清华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理事、广播电视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民协节庆文化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新闻与传播》杂志主编等。

主要研究领域：广播电视实务和理论、媒介经营管理、文化产业等。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0多篇，出版专著10余本，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和省部级研究课题20多个。

曾获中国电视金鹰奖一等奖、中国广播电视学会“南方杯”一等奖、中国电视星光奖等。

<<媒介法规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媒介法规的法理及起源 第一节法与媒介法规 第二节媒介法规法理分析 第三节我国媒介法规建设存在的问题 第四节构建科学的媒介法规体系 第五节媒介法规的历史起源 第二章信息公开与媒介法规 第一节信息公开与国家安全 第二节信息公开与个人稳私 第三节不良信息与恶意报道 第三章西方主要国家报业法规 第一节西方报业法规概述 第二节美国报业法规 第三节英国报业法规 第四节法国报业法规 第五节德国报业法规 第六节日本报业法规 第四章西方主要国家广播电视法规 第一节美国广播电视法规 第二节英国广播电视法规 第三节法国广播电视法规 第四节德国广播电视法规 第五节日本广播电视法规 第五章西方主要国家出版印刷法规 第一节美国出版印刷法规 第二节英国出版印刷法规 第三节法国出版印刷法规 第四节德国出版印刷法规 第五节日本出版印刷法规 第六章西方主要国家新媒体法规 第一节新媒体法规的特殊性 第二节美国新媒体法规 第三节欧洲主要国家与日本新媒体法规 第七章广告法规 第一节广告管理的法律体系 第二节对广告活动主体的管理 第三节对广告发布活动的管理 第四节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五节西方主要国家广告法规 第八章著作权法规 第一节著作权法 第二节其他法律中有关著作权的规定 第三节著作权保护 第四节国际著作权 第九章时事报道与管理法规 第一节一般性时事报道 第二节禁止性报道的涉法问题 第十章限制性新闻报道与管理法规 第一节议会和选举报道的涉法问题 第二节司法报道与法律实践 第三节未成年人报道与法律禁忌 第四节涉外报道和对外报道中的法律监管 第十一章重大新闻发布与管理法规 第一节重大新闻及其特征 第二节新闻发布会及媒介的法律意识 第三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与涉法管理 第四节气象信息的发布与管理法规 后记

<<媒介法规教程>>

章节摘录

版权页：从法律角度来看，媒体只是一个普通的法人，因此无论在中国还是外国，法律都不可能给媒体超越公民权以外的“特权”。

试问：当记者依法履行自己的采访权利时，他有什么权利查看公司的内部资料？

依法采访是媒体的权利，保守商业机密是公司的权利，被采访对象为什么必须无条件地必须接受媒体的质询？

即使是法律传讯，公众还可以委托律师代替自己前往。

即使是在警察局里，嫌疑犯还可以保持沉默。

为什么面对记者公众就必须接受采访，而且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尤其是在工作期间，公众为什么要放弃手头的工作，立即接受采访？

采访是记者的工作，别人的工作就不是工作吗？

凡此种种，皆是我国新闻记者在采访中享受的一些“特权”。

一旦进行新闻立法，这些“特权”是保留还是取缔？

因此，单从法理上对新闻立法的效用进行预测是不切实际的。

只有制定相关的标准，对新闻立法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才能描绘出一部关于“法”的实际效果“图”。

在实施媒介立法时，以下三点值得关注：一、“法”的内容是否合理 现实中，经常出现记者与采访对象、媒体和受众出现法律纠纷的情况。

涉及媒介侵犯公民权利的案件屡有发生；另一方面，记者被打、被告现象也并不少见。

对此，无论公众还是记者都各执一词：都认为自己是“受害者”，似乎双方的合法权益都受到了不应有的侵犯。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千差万别的。

有时错在记者，有时错在公众，有时责任并不完全在于当事双方。

因为，在我们现行的法律和法规中，甚至是同一法律内部，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就存在相互冲突的现象。

例如，我国宪法既赋予公民应有的隐私权、名誉权、著作权等基本权利，同时也根据公民具有言论、出版自由的规定而赋予公民有获知权。

在特定而具体的情况下，这两种权利又是相互冲突的。

新闻媒体作为专业的信息采集、制作、发布机构，有义务向公众提供真实信息和资讯服务。

采访权理应成为媒体所拥有的基本权利。

但新闻记者在采集新闻信息时候运用的手段，有时会受到人们的质疑。

例如，暗访、偷拍是记者获得真实、鲜活新闻信息的方式之一，有时候甚至是唯一的可行手段。

但是，从传播效果来看，却侵犯了采访对象的隐私权。

如果报道内容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及商业机密，那么，法律更应该维护谁的利益？

有时，新闻事件是真实可信的。

但是公布于众后，却伤害到第三人的合法利益，又该由谁负责？

<<媒介法规教程>>

编辑推荐

《媒介法规教程》可作为高等院校新闻传播学领域师生和媒体从业人员及相关研究领域学者的学习参考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